

学生的权利

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

民权法禁止在 K-12 公立学校中基于性别表现和性别认同实施歧视和歧视性骚扰。

歧视是指由于某人或某个人群属于某个确定的群体（被称为受保护人群）而对他们实施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或骚扰。根据华盛顿州法律规定，**性别表现和性别认同**属于受保护人群。¹

歧视性骚扰是指以**受保护人群**为基础的骚扰。它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威胁、辱骂、贬损的笑话、身体攻击或其他具有身体威胁性、危害性或羞辱性的行为。

常用术语和定义

人们使用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他们的性别化经历。根据宗教、语言、年龄、文化及其他因素的不同，术语可能存在差异。

下面是一些常用术语：

性别表现描述了一个人表现自己的性别的方式。人们表现性别的一些方式包括：行为、情感、言谈举止、着装、修饰仪容的习惯、兴趣以及活动等。

性别认同是指无论出生时的性别为何，人们会深切地感受到内心具有女性、男性、双性或无性的特质。

性别不符描述了人的性别表现与他人根据其出生时的性别作出的关于外貌或行为的常规预期之间存在差异。性别不符的例子包括认定自己为非传统性别类别的人或者认定自己为双性人或无性人。

生理性别/性别是指人的内在和外在外在身体结构、染色体和激素。

跨性别者是一个通用术语，通常用于描述性别认同或/和性别表现与针对其出生时的性别的传统性别认同或/和性别表现之间存在差异的人。

过渡是指人从认定为一种性别并以这种性别生活转变为认定另一种性别并以这种性别生活的过程。

偏爱的名字、人称代词和学校记录

偏爱的名字、人称代词。在华盛顿州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有权利要求他人以自己偏爱的名字和人称代词称呼自己——*他*或者*她*。学校不应要求使用学生偏爱的名字的工作人员改为使用学生的法定姓名。在课堂上、在座位表上、在点名时、在测试和作业中以及在其他学校记录中，工作人员应该使用学生偏爱的名字和性别代词。

学校记录。学生的 K-12 教育经历记录含有两种类型的文件；每一种要求学校提供关于性别表现和性别认同的不同回应。

记录学生教育情况的**非官方记录**应使用学生偏爱的名字和性别来指代学生。例如，学校识别卡不属于法律文件，应该显示学生偏爱的姓名。

根据法律规定，**官方教育记录**可能需要学校使用学生的法定姓名和性别。例如，与州级测试相关的文件必须报告学生的法定姓名。如果学生提供了更改法定姓名的证明文件，学校应该在官方记录中为学生更改姓名。如果家长或学生提出更改要求，学校应该更改学生的性别名称。

¹ 《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28A.642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28A.642>。《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49.60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49.60>。《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392-190 章，<http://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392-190>。



学生的权利

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

公立学校记录应该使用学生偏爱的姓名和性别民称，但存在合法理由不能这样做的情况除外。

着装规范和性别表现

通常，衣着和发型是学生表现性别的两种方式。在遵守学校的着装规范的情况下，学生有权在学校里表现自己的性别，而不应受到他人的歧视或骚扰。学校着装规范应该不分性别，而且不应限制学生基于性别的衣着选择。

洗手间和衣帽间

洗手间。公立学校必须允许学生使用与其性别认同相符的洗手间。因任何原因而需要更多隐私保护的任何学生（无论是否为跨性别者）应该可以使用备用洗手间，如工作人员洗手间或保健室洗手间。然而，学校工作人员不能因为学生的跨性别者或性别不符身份而要求其使用备用洗手间。

衣帽间。公立学校应该提供与学生的性别认同相符的衣帽间，但需要保护学生隐私的情况除外。学校保护身体隐私的一些方法包括：设置单独的更衣安排或使用私人区域，如附近洗手间内的带门小隔间或以帘子隔开的独立区域等。

学校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学生对衣帽间的使用。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交整合并提供平等的机会，让学生们参加体育课并参与运动。

运动和体育课

学校必须允许所有学生参加与其性别认同相符的体育和田径运动。

学生参加校际田径运动的资格有华盛顿州校际活动协会（WIAA）www.wiaa.com 决定。学生应该联络 WIAA 或查看 WIAA 手册 www.wiaa.com/subcontent.aspx?SecID=350 资格部分中的**性别认同参与政策**。

机密性教育和健康信息

隐私权法律致力于保护学生的安全和幸福。此类隐私权受州及联邦法律的保护，如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²

学校工作人员仅限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享机密性教育和健康信息。通常，学校工作人员不应向他人（包括其他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及非学校工作人员）披露学生的跨性别者或性别不符身份、法定姓名或出生时的性别。

歧视性骚扰

在华盛顿州公立学校中，基于性别表达或性别认同的骚扰是一种被明令禁止的歧视形式。学校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免受歧视性骚扰。

即使家长或学生没有提交正式投诉，学校工作人员也须在自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应该知道的情况下尽快对可能存在的歧视性骚扰展开调查。

²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FERPA),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232 节; 《联邦法规法典》第 34 篇第 99 节, 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tpl=/ecfrbrowse/Title34/34cfr99_main_02.tpl.



学生的权利

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骚扰行为已构成敌对环境，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禁止此类行为并消除敌对环境。

学校必须：

1. 处理学校里的歧视性骚扰对学生造成的任何影响，**并且**
2. 确保骚扰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如需了解有关歧视性骚扰、学区政策与实践指南以及相关资源的更多信息，请点击 www.k12.wa.us/Equity。

解决问题或分歧

通常，解决您在歧视方面的问题或分歧并找出解决方案的最佳做法，就是首先向您的校长或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咨询。

- 当您发现时，**重点关注**与歧视和骚扰相关的事实，并且
- 让校长或协调员知道**您希望他们怎样解决问题**

请在此处查找您所在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的联络信息：www.k12.wa.us/Equity/ContactList.aspx。您还可以选择提交正式投诉。

正式投诉 — 歧视和歧视性骚扰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正在遭受歧视或歧视性骚扰，您可以提交正式投诉。

- 在公平和民权网站 www.k12.wa.us/Equity/Families 上，查找关于如何提交正式投诉的信息并按照步骤操作。
- 联络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您可以致电 206-607-1600（TDD： 1-800-877-8339）或访问网站 www.ed.gov/ocr。
- 联络华盛顿州人权委员会，您可以致电 1-800-233-3247（TTY： 1-800-300-7525）或访问网站 www.hum.wa.gov。

了解更多信息。提出问题。获取帮助。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公平和民权办公室

360-725-6162 | TTY: 360-664-3631 | equity@k12.wa.us | www.k12.wa.us/equity

如需联络您所在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请访问：

www.k12.wa.us/Equity/ContactList.aspx

如需了解有关歧视和骚扰、学区政策与实践指南以及相关资源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k12.wa.us/Equity。

本文件列述了州及联邦民权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按照其他法律规定，您可能还享有其他权利。此信息仅供参考使用，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需获得针对您个人实际情况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律师。



学生的权利

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

OSPI 提供平等参与所有项目和服务的机会，杜绝基于性别、种族、信条、宗教信仰、肤色、原国籍、年龄、光荣退伍军人或现役军人、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性别身份）、存在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疾，或者残疾人士使用受过训练的导盲犬或服务类动物的歧视。您可以拨打电话 (360) 725-6162 或写信至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直接向公平和民权办公室主任提出有关歧视的问题和申诉。

